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字第

21405 號

文別

答呈

送達 機關

省政府

類別

附件

據農業改進所呈報現存省銀行款項數目得請 呈核由。

月十

稿擬稿

陳翰芳

李天

王福

中華民國十六年

檔案

去建會均字第

字第

21405

號

號

四月廿三日

時封發

四月廿五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發

四月九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文辦

登呈

事由：（全稿面）

案查前奉

鈞府本年二月十六日省財四特字第三四九四號訓令為
各級機關一切費款應存放省銀行並將若有若干呈
復憑核一案，當經得飭所屬遵照在案，茲據該業
改進所呈稱：「查本所截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

云云
呈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得報
鈞府鑒核

謹呈

主席萬

兼建設廳長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會計室

字號

陳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四日

公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奉令以各機關一切費款應存省行等因呈請
鑒核由

附 件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四月三

案奉

鈞廳三十六年三月十日建會均字第19122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本年二

月十八日省財四特字第3494號訓令以本省各機關一切費款應一律送存省

建字第21405號

行應得利息非呈准不得動支如有特殊情形需存放其他銀行者得簽請
核辦違者以貪污論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
存款數字具報以便轉府備查為要等因自應遵辦查本所截至本年三月十
五日止計存入省銀行國幣九六九四九五六二八元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外理合備
文呈請

鑒核

謹呈

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張天翼

